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正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羅正義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參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羅正義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8頁、第62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以1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又原判決係以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除致告訴人陳安妮受騙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使檢警難以追查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告訴人亦難以向該等成員求償，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實無可取，

01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
02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
03 金知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等旨，其刑之加減於法尚無
04 不合，量刑亦屬妥適。

05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全部認罪，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07 履行完畢，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云云。

08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09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0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1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之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度、參與犯罪之程度、素行、智
13 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態度等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
14 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
15 則、罪刑均衡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
16 違法。至被告上訴後雖已自白全部（含洗錢）犯行，且與告
17 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付款證明及本院公
18 務電話紀錄附於本院卷第43至47頁可稽），然原判決業已酌
19 情從輕量定其刑（原審就有期徒刑部分已量處法定最低度刑
20 即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部分亦僅科處3萬元），經與本案
21 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論。
22 是被告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即難遽採。從而，被
23 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其因一
27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因
28 認其經本案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
29 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30 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
31 惕，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1 2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3小時之法治
02 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
03 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上開法治教育課程為緩刑宣告附
04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
05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07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16 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其幫助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6萬元，未達1億元。前者之最高處斷
19 刑（即上開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固與後者相同（即均為有
20 期徒刑5年），惟其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2月）則較後者
21 （即有期徒刑6月）低。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9月20日前
22 某日）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24 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
27 行，故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不符合該條項減輕其刑要
28 件。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仍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原判
29 決雖未及比較，然其適用法律之結果並無不同，自無庸據為
30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4 法官 潘怡華

05 法官 楊明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尤朝松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